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FOCALTECH ELECTRONICS , LTD .
法定代理人　胡正大
訴訟代理人　周补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路13號2樓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記載「不服判決聲明上訴」，卻未記載上訴聲明。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 億9,435萬8,963 元及排除侵害（見民事起訴狀），上訴人並就所請求之兩項聲明以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 億9,600 萬8,963 元

計算第一審裁判費並繳納。而兩造就訴之聲明第一項即排除侵害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有所爭執，故本院於108 年1 月21日核定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。因此，上訴人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5 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 億9,435萬8,963 元。

三、本院於108 年12月13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故上訴聲明若與起訴時之聲明同一，則應以7 億9,600 萬8,963 元為計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937 萬6,915 元。而上訴聲明若非同於起訴聲明，上訴人則應自行依所確認之上訴聲明數額計算第二審裁判費並繳納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據上訴聲明之數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